

践行初心使命 勇于担当作为

让“小法庭”释放“大能量”

——孝义市人民法院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创建新时代“枫桥法庭”纪事

□ 本报记者 王洋 本报通讯员 王文博

作为法院的派出机构,基层法庭既处在司法为民的最前沿,也处在化解矛盾纠纷第一线,承担着重要职责。近年来,孝义市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充分发挥根植基层、贴近群众、了解民情的优势,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案件,以高质量、更高标准为群众提供司法便利。携手多部门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凝聚“向心力”、汲取“奋进力”、提升“战斗力”,多措并举、精准发力,激活基层社会治理“一池春水”,让“小法庭”在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中不断释放“大能量”,书写了为民服务的新篇章。

“法庭+联企服务中心”打出化解矛盾“组合拳”

打好“组合拳”,力推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该院基层法庭与联企服务中心携手为企业和职工提供法律帮助,让法律“活字典”为助企发展添“典”料。走进企业“零距离”纾困解难,心贴心、面对面服务,用心助企促

发展,做好企业“护航者”,使企业依法规范、健康有序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

梧桐法庭在审理因工伤引起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时,多次传唤被告公司进行调

解,但被告始终不让步,不同意调解。为缓和双方矛盾,办案法官邀请联企服务中心在企业的工作人员共同与被告公司进行沟通。最终在法庭及联企服务中心的努力下,原被告双方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成功化解了职工与企业之间的矛盾。这个“圆满的句号”不仅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有利于企业建立稳定和和谐的劳动关系。

“司法+行政+企业”打造全方位法治宣传“矩阵”

伤人、未成年人打赏主播、个人信息泄露等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相关法律知识,让广大群众真正认识到《民法典》是保护老百姓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

为了让法律知识走进百姓家,宣传工作人员进村入户,普法宣传、以案释法,为群众送上法治“套餐”。通过多部门联合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让广大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学习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了辖区群众的法治意识,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序推动乡村依法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司法所+法庭”开启定分止争“加速度”

站在离群众“最近的地方”,应民之所呼,解民之所忧。该院基层法庭邀请司法所入驻法庭,携手止争解纷。梧桐法庭积极邀请司

法所入驻,深入推进“司法所+法庭”的联动模式,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的司法调解服务,致力于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庭前。

“背对背”调解止争解纷,“面对面”释法析理促和谐。梧桐法庭在审理一起岳父与女婿之间因工伤亡补助金等款项产生的纠纷时,原被告双方对各自分割财产数额的意向差距较大,法庭选择了邀请司法所联合调解,采取原告由司法所负责,被告由法庭负责,经过法庭和司法所耐心细致地从情理入手,再到法理的释明,很快双方方便达成和解并当场履行,将矛盾化解在基层。

该院基层法庭坚持推进“司法所+法庭”的联动模式,发挥“1+1>2”的合力,促进辖区矛盾纠纷牢牢吸附于基层、化解在基层,从源头上减少了矛盾冲突,为基层社会治理奠定了基础。

“法官+网格员”化解基层矛盾“黄金搭档”

古人云:“防之于未萌,治之于未乱。”为更好地推进基层法庭参与乡村治理,下堡法庭按照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注重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纠纷机制挺在前面,全力打造枫桥式法庭。该法庭主动融入当地网格治理体系,网格员在日常工作中注重观察社情民意,发现可能引发诉讼的矛盾先行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联系法庭工作人员进一步调解。

近日,辖区网格员向下堡法庭干警反映,下堡镇下堡村李某因多年的债务纠纷欲将债务人林某起诉至法院。得知此情况,该庭干警主动联系李某和林某,详细了解案情后,向李某说法说理,并告知其不归还债务的法律后果。随后在该庭干警和网格员的努力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林某同意分期归还欠款,一场可能引发诉讼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法官携手网格员,纠纷化解新组合。在下堡镇,“法官+网格员”成为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黄金搭档”,仅2022年上半年,由网格员发现可能引发诉讼案件的矛盾纠纷共计23件,诉源化解19件(其中网格员自行化解11件,通过法庭化解8件),有4件进入诉讼程序,但最终均撤诉,且以调解的方式结案。下堡法庭在打造无讼辖区的同时,极大地降低了辖区老百姓的诉讼成本。

“公正裁判+思想引领”孕育群众向上向善“沃土”

以案件庭前调解“小切口”,讲好和谐稳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大道理”,普法效果凸显。该院基层法庭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案件审理中,以小案例讲述大道理,倡导和引领文明和谐新风尚。

兑镇法庭审理一起因男方感情问题而引起的离婚案件时,不仅保护了女方的合法权益,也向男方指明与她人同居并生育子女的行为违反了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严重破坏了夫妻感情。隐瞒真实意图,取得女方的身份证,为非婚生子女办理出生医学证明及户籍登记,有损女方的人格尊严,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亦是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原因。通过“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情理诠释,教育其崇德向善,笃行向美,让该男子心服口服,心生愧疚。

该院法庭审判团队在审理案件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其中,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德法共治,合理审判,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促进社会和谐。办案法官通过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用法治精神、道德力量引导人民群众向上向善。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服务无止境,点滴见初心。一项项惠民举措、一件件民生实事,如同一股股暖流注入群众心田,温暖着广大群众,让他们真切感受到来自孝义市人民法院的司法温暖。该法庭的基层法庭积极拓展职能,紧贴群众身边,热心解决群众的矛盾纠纷,发挥了基层法庭服务群众的最大优势,在服务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同时,提升了基层治理能力,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贪小便宜吃大亏
金手镯换假古董

本报讯(记者 温元元)近日,家住文水城内的一位阿姨晨练途中“偶遇”一男子向其兜售一包用湿黄泥包裹着类似于金锭的物品,男子告诉阿姨,这是他刚挖出来的古董,价高者得。袋子里还有诸多类似古青铜器、古瓷器、古籍等物。

此时阿姨已经心动,担心“古董”被他人买走,但手头又没带现金,便脱下手腕上价值1万多元的金手镯递给该男子,与其进行了交换。

“古董”到手后,阿姨马上回家清洗这些“古董金锭”,却发现“金锭”是假的,于是报警求助。

接到报案后,文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根据被害人的描述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姜某,随即对该嫌疑人展开抓捕。经过办案民警几个昼夜的蹲点守候,终于在其经常出没的地方将其成功抓获。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姜某从某景点购买仿古工艺品进行做旧加工后,伪装成出土文物,伺机寻找有经济实力的女性进行诈骗。现该已被文水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中阳交警带“萌娃”学交规

本报讯(记者 王洋 通讯员 王文博)为了培养幼儿园小朋友养成良好的道路交通出行习惯,提高孩子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日前,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来到辖区京华合木幼儿园,为小朋友们带来了一堂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知识课。

民警根据幼儿园小朋友的年龄特点,用浅显易懂的语言,给孩子们讲解怎样安全过马路,教他们认识斑马线。同时,利用宣传小礼物上的交通标志图案给孩子们详细解读了各种交通信号标志的含义,车辆各自在道路上行驶时遵守的交通规则,尤其是与孩子们平时生活有关联的“走路要走人行道”“过马路时要走斑马线,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红

灯停、绿灯行、黄灯亮了等一等”等内容作了详细讲述。

随后,宣传民警带领小朋友们学交通手势操,利用现场提问的方式互动,调动孩子们参与的积极性,以加深对交通法律法规的记忆。

为了使交通安全宣传知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该大队宣传民警曾多次进村、入校走访,了解何为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探讨如何宣传才能提起孩子们的兴致,征求群众意见怎样才能变让你学为“我”要学。中阳县交警大队宣教股负责人说,宣传形式很重要,用群众乐意接受的方式宣传,就会事半功倍,形成良好的宣传、学习氛围。

